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7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翁鈺智

被告 林湘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及其中參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訂分期申

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22,500元，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分50期繳納。如逾期未繳，應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詎被告自第18期起即未依約繳款，至113年12月5日止，尚欠346,572元（含本金344,85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	--------	--

01	合	計	3,750元
----	---	---	--------